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1.04.26 法制字第 111025085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一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1 年 3 月 9 日、3 月 29 日及 4 月 14 日文授資局
蹟字第 1111004219 號、第 1113003319 號及第 1113003860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整體意見：

1. 查旨揭「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業經臺南市政府訂定發布，已非草案，建請刪除總說明序言「草案」之文字。
2. 訂定要點第 1 點「（條文第一條）」，建請刪除「條文」文字，其餘各點類此之情形亦請一併修正。
3. 逐條說明標題建請刪除「條文對照表」之文字，以符體例。

（二）本辦法第 1 條：本條規定「本市」建請修正為「臺南市」。

（三）本辦法第 2 條：本條規定「本府文化局」建請修正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

（四）本辦法第 5 條：本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該「申請」似為贅字，建請刪除。

（五）本辦法第 7 條：本條第 1 款規定「退還二分之一費用」，查現行法制體例並無「二分之一費用」之用語，建請將「二分之一」修正為「百分之五十」（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體例參照），俾符明確。

（六）本辦法第 11 條：

1. 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本部 100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00020263 號書函及 100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29712 號函參照）。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得於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規定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僅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2. 本條序文「撤銷或廢止許可」部分，其性質究屬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行政管制措施，抑或裁罰性不利處分？如為後者，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僅自治條例始得規定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且「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不得為剝奪或消滅資格之不利處分（本部 102 年 4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260780 號函參照），其以自治規則定之，即與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違；則上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究屬何者，宜請主管機關綜合斟酌立法原意，本於權責審認之。

正 本：文化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法制司